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计提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独立董事：陈登坤、仲德崑、王茂祺、孟庆林

2020年10月28日